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特能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陆特能源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陆特能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陆特能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陆特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境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陆特能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对陆特能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郝兵卫、万晓蓓、章洪、张欣、张铎、方馨、赵振。其中行业内核委员为张欣，财务内核委员为章洪，法律内核委员为万晓蓓。同时内核小组指派郝兵卫为陆特能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陆特能源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陆特能源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

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陆特能源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陆特能源股份进入该系统。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陆特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司认为陆特能源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杭州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2014 年 6 月 15 日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6000 万股，且公司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所以陆特能源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至今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陆特能源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至今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太阳能技术、工业热回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的安装（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的安装施工，同时涉足储能系统的建设应用以及区域能源规划运营等业务领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110,232,288.32 元、202,289,223.96 元和 116,488,210.94 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6,002.44 元、27,356,173.74 元和 3,510,193.86 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我们认为公司及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杭州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5 年 12 月，杭州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 12 日，夏惊涛、熊洪梅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陆特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52108834，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惊涛，住所为拱墅区长征桥路 48 弄 16 号 1 幢 5 单元 103 室，经营范围为“能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室内外装饰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5 年 12 月 9 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浙正会（2005）验字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杭州陆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夏惊涛实缴人民币 25.5 万元，熊洪梅实缴人民币 24.5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杭州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惊涛	25.5	51%
2	熊洪梅	24.5	49%
合计		50	100.0%

（2）2007 年 2 月，杭州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至 5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9 日，杭州陆特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夏惊涛追加投资 229.5 万股股份，熊洪梅追加投资 220.5 万股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1	夏惊涛	25.5	229.5	255
2	熊洪梅	24.5	220.5	245
合计		50	450	500

2007 年 2 月 12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07）第 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杭州陆特收到夏惊涛、熊洪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

2007年2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陆特的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3301032014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杭州陆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惊涛	255	51%
2	熊洪梅	245	49%
合计		500	100%

（3）2010年2月，杭州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

2010年1月25日，杭州陆特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并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一名新自然人股东夏建杰，并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15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1	夏建杰	-	1,500	1,500
2	夏惊涛	255	-	255
3	熊洪梅	245	-	245
合计		500	1,500	2,000

2010年2月1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汇鑫会验（2010）1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1日，杭州陆特收到股东夏建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0年2月1日，杭州陆特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杭州陆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建杰	1,500	75%
2	夏惊涛	255	12.75%
3	熊洪梅	245	12.25%
合计		2,000	100%

本次增资中夏建杰出资之 1,500 万元实为夏惊涛所有,夏建杰之股份为代持。

夏惊涛和夏建杰签订的《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增资成功后一个月,夏建杰配合夏惊涛办理股权变更。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出具的《股份代持说明》,公司事后确认夏建杰对夏惊涛的代持情形经增资完成后已有效解除,1500 万股份已变更回夏惊涛名下,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4) 2010 年 2 月, 名称变更

2010 年 2 月 5 日,杭州陆特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陆特有限的上述变更,陆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5) 2010 年 4 月, 股权变更

2010 年 4 月 6 日,陆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夏建杰将所持有的公司 73%的股权以 1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惊涛,熊洪梅将所持 4.25%的股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惊涛,将所持 2%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锋,将所持 2%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以成,将所持 1%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红燕。此次股权转让中,夏建杰转让股份行为实为清理股权代持情形,代持情况已得到还原。2010 年 4 月 6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陆特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惊涛	1,800	90%
2	熊洪梅	60	3%
3	吴伟锋	40	2%
4	黄以成	40	2%
5	夏建杰	40	2%
6	钟红燕	20	1%

合计	2,000	100%
----	-------	------

(6) 2011年4月，股权变更

2011年4月15日，陆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夏惊涛将其所持有的6%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熊洪梅将其所持有的3%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夏建杰将其所持有的2%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伟锋将其所持有的2%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以成将其所持有的2%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钟红燕将其所持有的1%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夏惊涛将其所持有的19%的股权以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夏惊涛	120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熊洪梅	60		60
吴伟锋	40		40
黄以成	40		40
夏建杰	40		40
钟红燕	20		20
夏惊涛	380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

高腾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惊涛及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的高管持股平台，涛杰投资系夏惊涛设立的投资咨询公司。

2011年4月18日，夏惊涛、熊洪梅、夏建杰、吴伟锋、黄以成、钟红燕分别与高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1确定。同日，夏惊涛与涛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1确定。

2011年4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陆特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惊涛	1,300	65.00%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	19.00%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	16.00%
合计		2,000	100.00%

(7) 2011年4月，增资至2,381万元

2011年4月25日，陆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增资381万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381万元，会议同意接收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214.30万股并成为公司新股东，接收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166.70万股并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盈瓯创投以2,250万元认购陆特有限214.3万元注册资本，合力创投以1,750万元认购陆特有限166.7万元注册资本，各方增资价格均为10.50元/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1	夏惊涛	1,300	-	1,300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	-	380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	-	320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4.3	214.3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6.7	166.7
合计		2,000	381	2,381

2011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6日，陆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1万元。

2011年4月29日，陆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陆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惊涛	1,300	54.60%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	15.96%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	13.44%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	9.00%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7.00%
合计		2,381	100%

(8) 2013年7月，增资至2,741.76万元

2013年6月24日，陆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增资360.76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741.76万元，会议同意接收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129.87万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接收周庆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50.51万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接收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72.15万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接收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108.23万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龙庆长阜以1,800万元认购陆特有限129.87万元注册资本、领庆创投以1,500万元认购陆特有限108.23万元注册资本、银江辉皓以1,000万元认购陆特有限72.15万元注册资本，周庆以700万元认购陆特有限50.51万元注册资本，各方增资价格均为13.86元/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1	夏惊涛	1,300	-	1,300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	-	380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	-	320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	-	214.3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	166.7
6	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29.87	129.87
7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8.23	108.23
8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2.15	72.15
9	周庆	-	50.51	50.51
合计		2,381	360.76	2,741.76

2013年7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报字[2013]第65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16日，陆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0.76万元。

2013年7月24日，陆特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陆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惊涛	1,300	47.41%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	13.86%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	11.67%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	7.82%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6.08%
6	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	4.74%
7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23	3.95%
8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5	2.63%
9	周庆	50.51	1.84%
合计		2,741.76	100%

（9）2013年9月，股权变更

2013年9月25日，陆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夏惊涛将所持公司1,300万元股权中的137.088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9月25日，夏惊涛与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3.86元/股，转让价款为1,90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2013年9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陆特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惊涛	1162.912	42.41%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	13.86%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	11.67%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	7.82%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6.08%
6	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88	5%
7	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	4.74%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23	3.95%
9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5	2.63%
10	周庆	50.51	1.84%
合计		2,741.76	100%

（10）2013年12月，增资至6,000万元

2013年12月15日，陆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形式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本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1	夏惊涛	1162.912	1,381.976	2,544.888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	451.5826	831.5826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	380.2801	700.2801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	254.6688	468.9688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198.1022	364.8022
6	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88	162.912	300
7	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	154.3343	284.2043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23	128.6179	236.8479
9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5	85.7413	157.8913
10	周庆	50.51	60.0248	110.5348
合计		2,741.76	3,258.24	6,000

2013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字[2013]第65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6日，陆特有限已将资本公积3,258.24万元进行了转增，转增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013年12月24日，陆特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陆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惊涛	2,544.888	42.41%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1.5826	13.86%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2801	11.67%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9688	7.82%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8022	6.08%
6	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00%
7	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403	4.74%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8479	3.95%
9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13	2.63%
10	周庆	110.5384	1.84%
合计		6,000	100%

（11）2014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21号《审计报告》，对陆特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经审计，陆特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7,485,922.22元。

2014年6月15日，陆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21号《审计报告》，确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0211号《评估报告》。2、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中的6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6,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78,703,798.99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3、全体股东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陆特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

2014年6月15日，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议案，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4年6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本次整体变更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16日止，浙江陆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8,703,798.99元，按1:0.43257647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0股，每股1元，其中6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8,703,798.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330105000019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惊涛	25,448,880	42.41%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15,826	13.86%
3	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2,801	11.67%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9,688	7.82%
5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8,022	6.08%
6	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7	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43	4.74%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8,479	3.95%
9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13	2.63%
10	周庆	1,105,348	1.84%
合计		60,000,000	100%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六）公司申请挂牌理由充分、合理，公司未来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通过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以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助力,帮助其实现规范经营、财务透明、吸引优质资金和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的目的。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1、政策风险

地源热泵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虽然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的节能环保政策导向,符合建筑智能化的产业发展方向。但未来如果行业技术水平更新,相关政策调整,公司要顺应产业发展方向,做出技术和施工工艺等方面的调整,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业务有所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地源热泵行业的技术人员相对快速发展成熟的市场来说还很欠缺,水平也参差不齐。近年来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和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技术人员的吸收储备,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对精通低温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暖通空调、电气与电子技术等复合型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企业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248.21万元、8,735.19万元、9,734.69万元,相应的坏账准备为275.69万元、645.01万元、1,017.80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49%、7.38%、10.46%,说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现如下特征:①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该类客户近期受政策及市场影响较大。②应收款账龄逐渐增长,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从2012年底的74.76%下降到2014年8月底的61.42%,下降速度明显。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

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4、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而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尤其是公司计划涉足的合同能源管理及区域能源管理项目。由于业务特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存在较大的压力。随着业务销售持续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周转,公司将更多依赖于筹资活动,资金风险将会加大。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95万元、-6,095.90万元和-1,486.94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250.00万元、3,650.00万元和5,303.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渐增多。

如若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合理安排公司的现金流,将有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存在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也将会因为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而面临更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6、资质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6月28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公司核发编号为B118403301080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公司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27日。根据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最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取得或延续该资质证书是公司承包相应工程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业务许可的取得或存续。该等情况的出

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7、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3000336），公司所得税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333000116），自 2013 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